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吳珈釗

相 對 人 陳宜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①相對人陳宜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墊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2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②相對人陳宜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及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

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1,1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2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③相對人陳宜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5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5月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④相對人陳宜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8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2月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陳宜強於①111年2月10日②112年5月4日③113年2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,790,000元②1,400,000元③7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18年2月10日②119年5月4日③120年2月17日止，①每月攤還本息金額以240期核算，餘款到期（民國118年2月10日）清償②每月攤還本息金額以240期核算，餘款到期（民國119年5月4日）清償③每月攤還本息金額以120期核算，餘款到期（民國120年2月17日）清償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迄114年9月18日止，尚欠本金

共3,454,239元未清償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各4件，貸款契約書影本3件，授信明細查詢單1件，催告函、回執等影本各2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41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東區	仁和	1073	9739.00	10000分之15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419號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九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 要 建 築 材 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27 03	臺南市○區 ○○街00號 9樓之1	臺南市○ 區○○段 0000地號	9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4	4	平	鋼筋	8.	平	全部
					9.	9.	方	混凝	82	方	
					79	79	公 尺	土造		公 尺	
共有部分：仁和段2253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4											
共有部分：仁和段2270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分之36											